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08号

罪犯陈伟，男，1982年8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2月24日作出(2005)楚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17日作出(2005)云高刑复字第4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43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9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2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197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318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0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9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8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5.95元，账户余额894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